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境外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香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的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时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投资”）签署了《关于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657,801,069 股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

2015年5月8日，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金融”）公布了就特别交易举行股东特别大会的点票结果，时富投资公布了就买卖协议交易举行的时富投资股东特别大会之点票结果。

如上述公布点票结果所述，由于时富投资股东特别大会及时富金融股东特别大会的票数中，赞成批准买卖协议交易（即向公司出售时富金融 40.71% 股权之交易）及特别交易的决议案的票数分别低于 50%，故相关决议案于时富投资股东特别大会及时富金融股东特别大会上未获通过。因此，买卖协议项下之先决条件（即就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时富投资股东之批准（“出售事项条件”）以及

就特别交易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时富金融独立股东之批准（“特别交易条件”）未能达成。故此，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进行之出售事项以及根据 **Confident Profits** 转让事项之条款及条件进行之特别交易将不会进行。

如上所述，收购建议须待买卖完成后方可提出，而买卖完成则取决于买卖协议所订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出售事项条件及特别交易条件分别根据买卖协议及 **Confident Profits** 转让协议不可获豁免。鉴于出售事项及特别交易将不会进行，公司将与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时富投资进一步就收购建议进行磋商。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后续信息。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